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rigid plastics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Performance tests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劼、赵好力宝、田家荫、胡新功、郑群。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的定义、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N/T 0987.4—2001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规程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4.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rigid plastics IBCs

是指符合 GB 19434.1—2004 中的中型散装容器定义，容器主体是刚性塑料的一种中型散装容器，可以具有结构装置和相应的辅助。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a) 11H1 具有设计上用于堆积时承受其上面全部负荷的结构设备，用于装运采用重力装卸方式的固体物质的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 b) 11H2 独立式的用于装运采用重力装卸方式的固体物质的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 c) 21H1 具有设计上用于堆码时承受其上面全部负荷的结构设备，用于采用压力装卸方式的固体物质的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 d) 21H2 独立式的，用于装运采用压力装卸方式的固体物质的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 e) 31H1 具有设计上用于堆码时承受其上面全部负荷的结构设备，用于装运液体的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 f) 31H2 独立式的，用于装运液体的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4 要求

4.1 容器箱体应使用具有已知标准的塑料材料制造，并且其强度应足以适合其容量和用途。制造材料应足以抗老化和所含物质某些情况下由于紫外线照射所引起的退化，必要时应考虑其低温性能。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任何所含物质的扩散均不应产生危险。

4.2 需要进行紫外线防护时，应采用添加炭黑或其他合适的颜料或抑制剂的方法，这些添加剂应同内装物质相容，并且在容器的整个使用寿命中始终保持有效。如果使用的炭黑、颜料或抑制剂与制造设计类型检验时使用的添加剂不同，只要炭黑、颜料或抑制剂的含量不会对制造材料的物理性质造成不良影

